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辦法

104年9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1月1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人才，應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確保教學學習品質，並兼顧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
- 本辦法所稱學習助理，為教師所選用，擔任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之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活動之兼任研究助理及兼任教學助理者，與本校或教師均無僱傭關係，其活動亦無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
- 本辦法所稱勞動助理，為本校所約用，非屬前項規定範圍，且其工作具有從屬性及對價關係，與本校成立勞雇關係之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
- 勞動助理如經契約雙方約定為承攬關係者，應從其約定，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學習助理參與之活動範疇如下：
- 一、課程學習：
 - (一)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二)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三)前述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四)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二、服務學習：

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校內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第四條 本校各科、中心等單位得訂立學習助理之內容，於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前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習助理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習助理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

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學習助理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專科學校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另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提供額外保險**。

六、學習助理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一) 學習助理在校期間完成非受政府或本校補助研究計畫之報告或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習助理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習助理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與學習助理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習助理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習助理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 對於研發成果之所有產生爭議時，學生應提出研究實驗紀錄簿或其他足茲證明之書面或電子形式書面資料以為佐證。作為佐證之研究實驗紀錄簿，應載明日期、編號、參考來源、共同對於內容記載確認之簽名。

(四) 學習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七、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以本校校務基金或政府所有之經費或基金，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或產學合作所獲得之成果（包含智慧財產權與其他研發成果），其人格權歸屬創作人，財產權歸屬本校。

第五條 學習助理之選用，計畫主持人、或教學單位主管及兼任助理應於學習型請核單上簽名(或簽章)，確認擔任學習助理，教師與學習助理得簽訂學習型相關契約。

兼任助理於接受指導學習過程認為不是學習助理而屬於勞動助理，應即與指導教師溝通確認；指導教師與兼任助理如對於繼續擔任學習助理未達成共識，指導教師應通知學生停止學習助理活動，並辦理異動終止作業。

勞動助理之約用，應簽訂勞動契約，辦理約用請核程序，並於聘期開始一週前送人事室審核辦理勞健保加保。自勞保加保生效日為起聘日。未完成加勞保者，與本校間不成立勞雇關係，本校得拒絕其提供之勞務，與其約定者為無權代理，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學生同一期間僅得兼任一項勞動助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限制：

一、同一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勞動助理。

二、同一月之工作酬勞合計新臺幣 11,100 元以下者。

工作酬勞之給付，依雙方約定時間核發。

第六條 本校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勞動助理僱用日起加保及提繳勞退金手續，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勞動助理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退金，由本校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勞動助理中途離職，應辦理異動終止聘約，於離職前以書面通知人事室辦理勞健保

退保（轉出）及勞退停繳。如未依規定辦理，其因而衍生之費用，由當事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負責。

如學生未執行工作等因素，未申報薪資，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仍應自結餘款或向計畫執行單位借支管理費給付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勞退費用。

第七條 勞動助理應在約定之工作時間及地點接受主管（含計畫主持人、教師或本校指定之代理人）之指導監督提供勞務，從事約定之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事項，出勤情形之時間應記載至分鐘為止。

勞動助理因業務需要，經計畫主持人、或其單位主管指定加班者，應事先申請，並經計畫主持人、或其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加班得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本校得隨時依業務及管理需要，調整勞動助理之服務單位及工作內容。

勞動助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前項之調整，如因而影響業務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第八條 勞動助理服務期間應遵守以下事項：

一、在職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業務秘密，包括但不限於人事、會計、計畫及其他業務相關之事項，無論在職或離職後均負保守秘密之義務；除業務上正當使用外，非經本校事前以書面允許，不得擅為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第三人，或對外發表，或供自己或第三人使用等一切有損本校之行為。

二、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三、應服從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對於臨時交辦與業務有關之工作事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五、非報經主管允許後，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應本於誠信遵守競業禁止及利益迴避等原則，嚴禁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其他方法圖本人、關係人或其所屬團體之利益。

七、於離職時，辦妥交代手續。

勞動助理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勞動助理履約如有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經本校通知後，應即改善；未即確實改善或履行者，本校得視實際情況，逕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履約，其因此所生之費用及一切責任，均應由違約之勞動助理負擔。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通知勞動助理暫停履約。

第九條 勞動助理於勞雇關係存續期間內，因職務上所完成、申請、研發或開發之一切著作、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除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仍然保有姓名表示權，或另有約定者外，皆以本校為唯一之權利人及著作人，所有相關之權利悉數歸屬於本校；勞動助理應無條件協助本校辦理取得前述權利所必要之一切事宜。非經本校事前以書面同意，不得主張、行使或利用前述任何之智慧財產權。

本校得將本條之智慧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由本校指定代理人行使。

- 第十條 擔任兼任助理之作業項目如至第三方實習有涉及危險性事項或第三方未履行書面約定事項，經學生向第三方要求改善未果，學生應即時通報計畫主持人、教師、科（中心）主管及本校，以保障權益。
- 第十一條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與勞動助理之勞動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 一、喪失本校在學學生資格者。
 - 二、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三、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四、勞動助理履約有瑕疵，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五、具有性侵害犯罪紀錄前科，或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因性騷擾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處置，或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 3 日，或 1 個月內曠職達 6 日者。
 - 七、故意損耗公務財產、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之秘密，致本校受損害者。
- 第十二條 學生因兼任本辦法所訂各類助理之相關爭議，得向科、中心或人事室反應，填寫調解申請書，本校由人事室主任、業務相關單位代表、學生會議代表一人、法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調解小組先行調解。學生對於調解結果不滿意，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或其他申訴或相關事件審議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章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